

## 稅務局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刊登的報章通告

### 準時遞交個別人士報稅表

2010/11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已於 2011 年 5 月 3 日發出。納稅人必須準時於 1 個月內（即 6 月 3 日或之前）將填寫及簽署妥當的報稅表交回稅務局。如果是獨資業務東主，則可於 3 個月內（即 8 月 3 日或之前）交回。

所有網上報稅的人士都可自動獲延期 1 個月交表，即延期至 7 月 4 日。獨資業務東主的交表限期亦可自動獲延期 1 個月至 9 月 3 日。「稅務易」用戶可登入其帳戶查閱及提交報稅表。如對「稅務易」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稅務局熱線 183 2011。

如因通訊地址更改而未收到報稅表，你應盡快透過下列方法通知稅務局更改通訊地址：

- 持有數碼證書或「稅務易」通行密碼的人士，可透過互聯網<[www.gov.hk](http://www.gov.hk)>即時更改通訊地址；
- 填妥下列表格，傳真至 2877 1232 或郵寄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32 號；或
- 親往稅務局辦理（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1 樓）。

如需索取報稅表複本，你亦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187 8022 與稅務局職員聯絡。

稅務局局長 朱鑫源

#### 索取報稅表複本 / 更改通訊地址通知書

致：稅務局局長  
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32 號  
(傳真號碼：2877 1232)

姓名： \_\_\_\_\_ 身分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檔案號碼： \_\_\_\_\_ 日間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請發出 2010/11 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複本

請更改本人的通訊地址如下：

\_\_\_\_\_

(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)

簽署： \_\_\_\_\_  
(應與報稅表或過往信件的簽署相同)

日期： \_\_\_\_\_